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07號

再 抗 告 人 楊顯章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駁回檢察官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58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事不再理，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既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其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自不待言。就同一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複聲請時，為免一案兩裁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之法理，縱法院就後聲請案件，已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甚且於先聲請案件裁定後，先行確定，但先聲請案件為裁定時，後聲請案件裁定尚未確定，即無既判力，先聲請案件依法不受其拘束，其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亦不能因後聲請之案件先行裁定，而成為不合法。是就後聲請案件之聲請本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倘誤為實體裁定，自屬不合法且不利於被告，自應將後聲請案件之實體裁定，予以撤銷，並以其聲請為不合法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楊顯章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經第一審法院於115年1月20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（即本案）。惟同署檢察官前已就再抗告人所犯與第一審裁定附表相同之數罪，向同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114年9月24日繫屬於

01 該院，經該院於115年1月2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563號裁定
02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（即前案，尚未確定），有上開裁定
03 及法院曾經定應執行簡表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確有就相
04 同數罪重覆聲請定刑之情形，致行為人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
05 重處罰之危險，參考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法理，自不應准許本
06 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。原裁定認再抗告人以其所犯相同數罪
07 受2次定應執行刑裁定而提起抗告為有理由，因而撤銷本案
08 第一審之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

09 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依卷內資料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
10 處，徒憑己見，略以：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顯
11 有過重等語，尚有誤解，其再抗告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5 法官 莊松泉

16 法官 陳如玲

17 法官 鄭富城

18 法官 王敏慧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游巧筠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